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双成药业”)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关于新股发行定价相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本次发行新增了双向回拨机制、网下配售股份无锁定期、推荐类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了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8.80倍(截止2012年7月26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20.00元/股对应的201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35.09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21.84%,未来存在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30,015.1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0.00元/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60,000万元，超出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所需金额29,984.90万元，超出比例为99.90%,高于拟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所需金额,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7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双成药业”，申购代码为“002693”,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网下、网上初步发行数量均为1,500万股,各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2年7月26日(T-3日,周四)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26.3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35.0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3,00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之和为44,900万股,累计认购倍数为29.93倍。

5、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2年7月31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来确定。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网上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2倍(不含2倍)至4倍(含4倍)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10%的股票(300万股);若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4倍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20%的股票(600万股)。

(2)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时,不启动回拨机制。

(5)启动回拨机制后的网下摇号原则:根据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按照每100万股为一个中签号码的原则计算中签号码个数,通知摇号机构按该中签号码个数进行摇号;不足100万股的剩余部分作为一个特殊中签号码,在未中签的号码中重新摇出,由获得该特殊中签号码的网下投资者认购。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2年8月2日(T+2日,周四)(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6、网下发行的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20.00元/股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摇号配售。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2年7月31日(T日,周二)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693”。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2年7月31日(T日,周二)当日15:00之前,T日之前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其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其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的,应及时与其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2012年8月2日(T+2日,周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7、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2年7月31日(T日,周二)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5,000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5)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6)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时,不启动回拨机制。

(7